

四川政報

国务院关于调整金融保险业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

一九九七年二月十九日 国发〔1997〕5号

为了发挥税收的调控作用,进一步理顺国家与金融、保险企业之间的分配关系,促进金融、保险企业间平等竞争,保证国家财政收入,国务院决定,从1997年1月1日起,调整金融保险业的税收政策。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

一、规范金融、保险企业的所得税税率,对目前执行55%所得税税率的金融、保险企业,其所得税税率统一降为33%。金融、保险企业所得税的预算级次不变。

二、修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》中有关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税率的规定,将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税率由现行的5%提高到8%。

提高营业税税率后,除各银行总行、保险总公司缴纳的营业税仍全部归中央财政收入外,其余金融、保险企业缴纳的营业税,按原5%税率征收的部分,归地方财政收入,按提高3%税率征收的部分,归中央财政收入。

三、对经济特区内(包括上海浦东新区和苏州工业园区,下同)设立的外商投资和外国金融企业,凡来源于特区内的营业收入,继续执行自注册登记之日起,5年内免征营业税的优惠政策,免税期满后,按8%的税率征收;对来源于经济特区外的营业收入部分,不再执行特区内的免税优惠政策,按特区外设立的外商投资和

外国金融企业的有关税收政策执行。

四、对 199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在特区外设立的外商投资和外国金融、保险企业,在 1998 年 12 月 31 日前,营业税减按 5% 征收,仍作为地方财政收入;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,按 8% 征收。对 1997 年 1 月 1 日后特区外新设立的外商投资和外国金融、保险企业,一律执行 8% 的营业税税率。

五、提高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税率后,对国家政策性银行减按 5% 的税率征收。政策性银行缴纳的营业税仍作为国家资本金投资返还给政策性银行。政策性银行资本金达到国务院规定金额之日起,返还政策停止执行。

六、提高金融保险业营业税后,对农村信用社营业税,在 1997 年 12 月 31 日前减按 5% 征收,仍作为地方财政收入;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恢复按 8% 的税率征收。

七、提高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税率后,对随同营业税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,仍按原税率 5% 计征,提高 3% 税率的部分予以

免征。附征的收入仍归地方财政收入。

八、提高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税率后,现由地方税务局所属征收机关负责征收的金融、保险企业营业税,改由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所属征收机构共同征收。其中按原 5% 税率计征的部分,由地方税务局所属征收机构负责征收,按提高 3% 税率计征的部分,由国家税务局所属征收机构负责征收。各银行总行、保险总公司缴纳的营业税,继续由国家税务总局直属征收机构负责征收。随同营业税征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,由地方税务局所属征收机构负责征收。

调整金融保险业的税收政策,是国务院作出的一项重要决策,各地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,加强领导;各级国家税务局机关和地方税务局机关要密切合作,切实加强征管,堵塞“跑、冒、滴、漏”;各金融、保险企业要进一步强化纳税意识,按国家规定及时足额申报纳税,确保国家金融保险企业税收政策的贯彻执行。